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集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为充分听取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的参与度，确保民生实事更加顺应民意、反映民情、贴近民需，经市政府研究，根河市人民政府决定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我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通知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征集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牵头，结合根河实际，紧紧围绕教育助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百姓安居、民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形成完整的民生实事项目建议。

（二）征集的民生实事项目应为由政府投入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具有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较为突出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项目要有可行性，符合上级方针政策和地区产业发展方向，贴近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项目要有全局性，项目实施能够让大多数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易感知、得实惠。建议的民生

实事项目一般应选择当年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效，确需跨年度分类实施的项目，应明确年度阶段性目标。

（三）建议项目的实施条件较为成熟，一般要明确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实施主体、资金来源等。

三、征集渠道和反馈途径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的项目建议，请报送至市政府办。

（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市民可以通过信笺、电子邮件等方式寄送建议意见，来信时请注明“民生实事征集”字样，并署明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以便沟通联系。

地址：根河市党政办公大楼 328 室。

联系人：石梦蕾

电子邮箱：ghfzyj@163.com

附件：根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

附件

根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民生实项目征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投资额度	必要性及可行性

填报单位： 责任领导： 填报时间：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

根政办发〔2023〕13号 2023年12月8日

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深入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探索建立林草碳普惠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根河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

发挥林草资源优势。以社会公共领域为重点，以动员全社会参与、促进林草碳汇价值多元彰显为路径，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的林草碳普惠机制，充分发挥林草碳汇在低碳社会、绿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注重发挥政府在机制创新、营造社会氛围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全社会主动参与，推动林草碳普惠机制有效运行。

（二）统一规划、协调推进

协调推进林草碳普惠机制，坚持系统观念，统一规划，综合施策，做到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

（三）系统评估、循序渐进

对地方林草碳储量、碳汇量进行系统评估，充分考虑供应与需求的平衡，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优先抵消公共领域碳排放。

（四）守正创新、鼓励探索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根河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各项部署要求，积极开展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及时总结推广林草碳普惠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

三、主要目标

探索建立管理运维、积分激励、商家联盟三大机制，形成有根河市特色的林草碳普惠机制，发展林草碳普惠多元格

局，探索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推动生态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

四、重点任务

（五）探索建立管理运维机制

1. 成立协调领导小组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的林草碳普惠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林草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广电局等单位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林草局，负责制定相关机制，组织开展林草碳普惠实施和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林草局）

2. 完善信息系统平台

探索开发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小程序或 APP，拓宽林草碳普惠渠道和应用推广，完善林草碳普惠用户注册、积分兑换、参与林草碳普惠活动、获取资讯、林草知识科普、林草碳普惠产品展示浏览等功能，拓展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影响范围。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

3. 全面摸清碳汇底数

加快推动本市地方林草资源调研摸底工作，综合政府导向和碳普惠特质，按照林业碳汇相应方法学，编制《根河市碳汇能力潜力分析报告》，评估根河市地方现有林草资源的碳储量、碳汇量。（责任单位：市林草局）

（六）探索建立积分激励机制

积极推行“碳普惠+义务植树”“碳普惠+护林护草”“碳普惠+生态旅游”“碳普惠+林草科普”等林草碳普惠积分奖

励模式。鼓励引导社会公众通过参与义务植树、森林草原防火、林草资源管护等多种活动获取林草碳普惠积分。用林草碳普惠积分兑现奖励，如抵消碳排放、兑换手机话费、旅游门票、电影票、超市打折等，以普惠性、娱乐性带动全社会增汇降碳，在全市形成绿色低碳、爱护环境、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新时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广电局、林草局）

（七）探索建立商家联盟机制

积极鼓励和引导全市各领域特别是服务行业的企业商家参与建立林草碳普惠机制，为林草碳普惠积分的奖励兑换创造条件、提供多元选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广电局、林草局）

五、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政府统筹、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同发力的林草碳普惠工作机制。市发改委、工信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广电局、林草局等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理解林草碳普惠工作重要意义，要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资源共享，共同推动林草碳普惠工作。

（九）压实工作责任

林草碳普惠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原则，积极打造林草碳普惠品牌示范项目。细化目标任务，形

成合力，落实各项工作，共同推动林草碳普惠工作，实现经济价值。

（十）加强宣传科普

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参与活动、积分兑换等培训，面向社会公众搭建工作平台，使其工作公开化、透明化。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利用新老媒体广泛宣传，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参与度。适时开展趣味性强、参与性强的公众体验活动，广泛传播绿色低碳的理念。

- 附件：1. 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工作清单
2. 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工作领导小组
3. 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商家联盟机制（试行）
4. 根河市林草碳普惠积分激励机制（试行）

附件 1

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工作清单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探索建立 管理运维机制	成立协调领导小组	市林草局	
	完善信息系统平台	市林草局	
	全面摸清碳汇底数	市林草局	
探索建立 积分激励机制	建立机制	市发改委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市林草局	

	制定积分兑换相应产品的优惠政策和兑换规则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旅广电局	
探索建立 商家联盟机制	建立机制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市林草局	
	协调落实参与林草碳普惠的企业商家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旅广电局	

附件 2

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稳步推进林草碳普惠工作，发挥林草资源优势，促进生态价值转换。根河市决定成立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唐 莹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仲华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 员：秦余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綦元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家胜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局长

刘海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松 岭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林草碳普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制定林草碳普惠工作方案、建立相关机制，各成员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林草碳普惠工作任务落实。

二、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林草碳普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工作方案，并建立相应的机制。

（二）积极推进林草碳普惠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评估林草碳普惠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对林草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的签发、转移登记、消纳、积分兑换等环节的监管，保障林草碳普惠体系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

（三）各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和协调，共同推动林草碳普惠工作。加大推广宣传力度，提高林草碳普惠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

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商家联盟机制（试行）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深入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加强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工作，促进林草行业可持续发展，现依据实际情况，制定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商家联盟机制。

一、意义目的

林草碳普惠商家联盟机制是一种创新的商业模式，旨在发挥林草资源优势，促进生态价值转换。该机制的核心是通过成立商家联盟，鼓励、引导全市各领域特别是服务行业的商家参与到林草碳普惠机制中，将生态保护与商业利益相结合，实现共赢。

二、建立林草碳普惠商家联盟

建立林草碳普惠商家联盟，由各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商家自愿加入联盟，可共享资源和信息、共同开发林草碳普惠项目，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林草碳普惠工作。

三、义务和权利

（一）提供兑换奖品

商家联盟成员提供多种形式的兑换奖品。例如，环保商品、节能器具、电影票、话费等各类实物奖励，或景区门票优惠券、商超优惠券、电影票优惠券等各类优惠券，为根河市林草碳普惠积分的奖励兑换创造条件、提供多元选择。

（二）联合推广林草碳普惠

联盟各商家向社会公众普及林草碳普惠的重要性的必要性。各商家在营销宣传中加入林草碳普惠理念，推广低碳消费场景，鼓励社会公众参加林草碳普惠活动，从而减少碳排放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开展林草碳普惠公益活动

组织各类林草碳普惠活动，如义务植树、护林护草、生态旅游、林草科普等，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林草碳普惠行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四）创新商业模式

林草碳普惠商家联盟机制可以创新商业模式，如采用积分兑换、抵消碳排放、参加碳交易等方式，为商家提供新的盈利渠道。各商家可以通过联盟实现共享资源、信息和技术等，在提高自身竞争力的同时，还为双碳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五）政策支持

市政府将给予林草碳普惠商家联盟成员一定的政策支持，如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贷款扶持等，激励各商家积极加入联盟，共同推动林草碳普惠事业发展。

根河市林草碳普惠积分激励机制（试行）

为充分调动全市节能降碳积极性、形成全民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拓宽林草生态系统碳汇价值实现途径、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现依据实际情况，制定根河市林草碳普惠积分激励机制。

一、背景和目的

随着生活品质不断改善，社会公众生活消费、小微企业等领域正逐步成为能源消耗、直接和间接碳排放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目前，人均碳排放水平呈现快速增长形势。现急需结合林业碳汇发展，探索建立林草碳普惠机制，拓宽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渠道，增加碳汇量，降低碳排放量。

二、激励机制的内容和方式

（一）组织和个体可以通过参与以下活动获得林草碳普惠积分

1. 碳普惠+义务植树

在植树节发起植树公益活动，每种植一棵树可获取一定数量的林草碳普惠积分，获得的积分可通过林草碳普惠平台兑换相应的奖励。倡导社会公众参与植树造林活动，积极增加林草碳储量，应对气候极端变化，共建美好家园。

2. 碳普惠+护林护草

组织和个体在市区绿化带、公园、广场或林区开展捡垃圾、树干涂白、修剪树木、除草等活动；举报他人在林区存

在违规用火、破坏树木、草原、违法占用林地、草地等违法行为；针对林区发生病虫害、森林草原火灾、野生动植物救治等情况提供有效线索。以上情况均可获得一定数量的林草碳普惠积分。

3. 碳普惠+生态旅游

打造特色生态旅游品牌，与旅游景区、餐饮示范店、酒店等商家合作，组织消费热度高、参与意愿强的个体户、企业、单位打造低碳连锁消费场所。同时，在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打造以低碳公益活动为目的休闲娱乐场景。每次参与均可获得一定数量的林草碳普惠积分。

4. 碳普惠+林草科普

参加科普教育基地、自然保护区等开展的环保公益活动、保护环境宣传活动、林草知识科普等活动，或关注浏览根河市林草碳普惠小程序或 APP 内普及的知识，每次参与均可获得一定数量的林草碳普惠积分。

注：各项活动可获得林草碳普惠积分数量参照林草碳普惠相关方法学。

（二）组织和个体可以将获得的林草碳普惠积分用于以下方面

1. 兑换实物奖励

设立积分商城，参与者可以用林草碳普惠积分抵消碳排放或兑换环保商品、节能器具、电影票、话费等奖励，激励群众继续参与林草碳普惠活动。

2. 兑换优惠券奖励

参与者可以将碳普惠积分兑换包括但不限于：景区门票

优惠券、商超优惠券、电影票优惠券等。

3. 提升信用等级

建立林草碳普惠积分信用体系，参与者可以将林草碳普惠积分用于提升个人或组织的信用等级，从而获得更多的金融、社会和政府支持。

三、参与方式和要求

（三）参与对象

所有组织和个体均可参与林草碳普惠积分激励活动。应具备相应的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工作能力，拥有保护林草资源意愿，并愿意提供相关服务。

（四）申请和评估

各组织、个体可向所在社区、林草部门或相关机构提出参与申请。经评估确认合格后，将给予相应的林草碳普惠积分。

（五）监测和评估

参与林草碳普惠工作的人员需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林草碳普惠工作监测和评估，确保工作的有效性和质量。

四、工作推进与监管

（六）工作推进

根河市林草部门将负责组织和持续推进社会公众参与林草碳普惠活动相关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方案和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人，确保林草碳普惠积分激励机制工作顺利开展。

（七）监管和奖励

根河市林草部门将负责对参与林草碳普惠工作的人员

进行监管，要严格按照林草碳普惠方法学，将组织、个人在参加林草碳普惠活动情况下，产生的碳汇量及减排量换算成林草碳普惠积分，按照相应的林草碳普惠积分给予奖励，确保激励机制的公平公正。

根河市人民政府公报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3〕73 号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大企业、各人民团体：

经根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前 言

《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经根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为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关于规划评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的要求，根河市组织开展了“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中期评估以2020年为基期，采用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数据，系统评估“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重大任务、重点项目等实现程度，总结发展经验、进行问题分析和预警预测，提出重大事项调整和工作建议，推动实现“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呼伦贝尔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2022年11月25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实施以来，根河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面落实《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顺利，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部分 “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完成情况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根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共设置 3 个领域 15 项主要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 8 项，约束性指标 7 项。

——从完成数量看。15 项主要指标中，10 项完成中期目标，5 项因上级未下达任务等原因未做评估。其中：8 项预期性指标中，完成中期目标 6 项，2 项因上级未下达任务未做评估，完成率为 100%（剔除上级未下达任务指标）；7

项约束性指标中，完成中期目标 4 项，3 项指标因未下达任务未开展测算，完成率为 100%（剔除上级未下达任务指标）。

——从完成质量看。体现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民生类指标亮点突出。我市有 1 项指标已提前两年实现了“十四五”规划目标，为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1 项指标已超额完成了“十四五”规划中期目标，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此外，地区生产总值、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人均预期寿命 8 项指标均已如期完成中期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济发展方面指标

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 3 项指标，其中：地区生产总值指标增速的中期目标值为 2%，前两年年均增速为 1.6%，2023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3.2%，按照以上测算，能够完成中期目标；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指标，“十四五”时期以来，呼伦贝尔市未下达旗县考核目标任务，此项指标未测算；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指标的中期目标值为 100%，中期完成值为 100%。以上指标有 2 项完成中期目标，1 项指标未开展测算。

（二）民生福祉方面指标

包括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人均预期寿命、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劳动年龄人

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等 6 项指标，其中：1 项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3 项完成中期目标，2 项指标未开展测算。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指标的中期目标值为 3% 左右，2021 年完成数为 30,963 元，同比增长 6.0%；2022 年完成数为 32,356 元，同比增长 4.5%；2023 年上半年完成数为 17,816 元，同比增长 6.9%，按照以上测算，超额完成中期目标；城镇登记失业率指标的中期目标值为控制在 4% 以下，中期完成值为控制在 4%，完成中期目标；人均预期寿命指标的中期目标值为 77.09 岁，2023 年上半年人均预期寿命预计为 77.26 岁，预计完成中期目标；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指标中期目标值为 3.3 人，中期完成数为 4.8 人，提前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指标中期目标为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十四五”时期以来，呼伦贝尔市未下达旗县考核目标任务，此项指标未测算；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中期目标为 95%，因我市森工、铁路等企业不在属地参保等因素，无法获取应参保人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无法测算。

（三）绿色生态方面指标

包括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或

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 6 项指标。其中：4 项完成中期目标，2 项指标未测算。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未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2021 年同比下降 3.1%，2022 年同比下降 0.3%，2023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2.38%，均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完成中期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十四五”时期以来，呼伦贝尔市未下达旗县考核目标任务，此项指标未测算；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指标的中期目标值为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2021 年完成 100%，2022 年完成 100%，2023 年上半年剔除 1 天沙尘天气，完成值为 100%，均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完成中期目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指标，“十四五”时期以来，根河市国控地表水断面水质基本受自然因素影响且相关指标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功能没有影响，不参与考核、排名，但继续参与水质评价，故此项指标未统计；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 2 项指标，因国土三调计算方案变更，目前无法测算具体数据，具体数据以自治区组织编制的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为准，待公开发布后予以明确。预计按照新的测算方法，2 项指标均能完成中期目标。

二、《纲要》重大任务完成情况

根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第 3 章到第 12 章，为规划重大任务部分。主要包括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创新

驱动发展、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全面增长发展动力、“两新一重”建设、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完善社会治理水平、构建安全保障型社会、加强规划实施保障等方面。在推进《纲要》重大任务实施过程中，市委、市政府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全市上下勠力同心、攻坚克难。

“十四五”时期以来，我市在各方面取得了不俗的成就。各项重大任务中期完成情况如下：

（一）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根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已全面完成，“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全面落实河长制，规范河道采砂行为，开展水环境治理保护，潮查河左岸截洪沟工程投入使用，成立自治区首个驻河长制办公室巡回审判点。全力推进林长制，制定《根河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建立市级、乡级和村级三级林长制。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入围第二批“自治区森林城市”创建单位，完成义务植树12.87万株。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市区污水收集率提升改造工程。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全部办结。汗马自然保护区入选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绿色名录，阿龙山敖鲁古雅湿地公园通过国家级自然公园评审。荣获“中国天然氧吧”称号，获评2022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优秀城市称号。成功入选第一批“自治区

级低碳试点旗县”，是呼伦贝尔市唯一获得试点的旗市。

（二）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

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发展。圆满完成呼伦贝尔市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文旅产业提标提效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观摩工作。全面提升敖鲁古雅使鹿部落景区，升级原始部落、博物馆、敖鲁古雅酒店，建设游客咨询服务中心、西乌乞亚营地，完善景区绿化、亮化、硬化、道路标识、智慧化旅游系统。敖鲁古雅使鹿部落晋升国家 4A 级景区、入选首批“自治区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加强地林一体合作，与自治区文旅投集团、金河森工公司共同启动冷极村旅游建设项目。与森工集团开展了“2023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旅游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内蒙古大兴安岭（根河）万顷杜鹃花海赏花季活动”，首次实现林地携手共同打造春季旅游产品。与漠河市、呼中区成立“两极三地”旅游发展联盟，开启了跨省间旅游合作新模式。成功举办冷极冰雪季、驯鹿王大赛等系列旅游活动。通过招商引资、产业孵化等措施，全市主题酒店、民宿露营、特色餐饮等业态独具魅力，特色婚礼、实景演艺、夜间集市、非遗文创、民俗研学等产品更具内涵。《我们的敖鲁古雅》实现商业化演出，“自然有味道”美食季点亮城市“夜经济”。“根河美食地图”文旅便民服务小程序上线运行。文旅宣传步入新阶段，大型文旅探访节目《山水间的家》在中央一套黄金时段播出，观众规模达 2 亿人次，

新媒体端覆盖人群 4 亿人次，敖鲁古雅知名度大幅提升。“十四五”以来，累计接待游客 383.79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48.65 亿元。

农牧业增量增质发展。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积极落实呼伦贝尔市下达的粮食和油料作物播种指标，高效完成种粮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高寒林区羊肚菌栽培试种植成功，冷极灵芝喜获丰收，“兴安一号”蓝莓推广示范项目通过自治区验收。敖鲁古雅驯鹿被列为国家重点普查对象，驯鹿保种场通过国家畜牧总站验收，驯鹿种群数量稳步增加。牲畜存栏达到 1.6 万头只。

新兴产业集约集聚发展。蓝莓、灵芝、羊肚菌等特色产品上架新媒体平台销售，产销渠道不断拓宽。深挖冷资源、空域资源优势，成功组建“中国冷极”冷资源技术创新中心，200 余名专家开展冷资源项目研究。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西安试飞院圆满完成飞行器高寒试飞和夏季载荷飞行测试。长城公司完成新能源汽车冬季测试，懂车帝公司完成 34 个品牌 60 余款新能源汽车高寒测评，冷资源价值转化实现新突破。

生态产业乘时乘势发展。推进以蓝莓、灵芝、矿（山）泉水为主的绿色食品加工。宏源公司入选呼伦贝尔市级“专精特新”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极鹿公司林下产品入选 CCTV 中视购物，被认定为“潜力新国货”品牌。组织林下产品加

工业企业参加 2023 年“民族团结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瑟宾节活动，进一步做好林下资源产品展示工作，多渠道帮助推广企业产品，不断提高企业产品知名度。

传统产业创新创优发展。木材加工业朝着精细化方向迈进，根林木业公司被自治区住建厅认定为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示范基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山金、森鑫矿业完成绿色节能改造，矿山企业朝着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方向发展。认真落实《呼伦贝尔市实施传统产业创新创优发展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主动梳理传统产业创新创优项目情况。目前，全市传统产业创新创优项目共计 4 项，累计完成投资 4,793 万元。

（三）民族团结大局更加巩固

突出主线，加强思想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及中央、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主线，突出重点，全员化、常态化、分众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不断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创新思路，丰富活动内涵。在各领域分层次、分重点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主题学习宣传实践活动；成立冷极“石榴籽”志愿服务队，进一步完善民族工作队伍体系；深入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

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 “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促进全市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加强典型培树，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双百示范工程”建设，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档升级。

以点带面，营造浓厚氛围。以承接呼伦贝尔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迎检任务为契机，巩固提升我市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成果，持续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打牢基础着力形成“点、线、面”结合，大力营造民族团结浓厚氛围。

示范引领，推动提质增效。积极挖掘身边的民族团结模范事迹，选树示范典型，打造“三个基地”，不断推进创建工作提质增效。自2021年以来，打造1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6个呼伦贝尔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

（四）公共服务实现高质量供给

教育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制定《根河市关于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双减”政策高效落实，课后服务“5+2”模式全面推行。推进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工作，做实做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推行国家统编教材。体育竞技水平逐年提高，冷极马拉松队、短道速滑队在国内比赛屡创佳绩。

健康根河建设加快推动。医疗卫生事业稳步推进，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推动蒙中医药事业发展，积极开展医德医风建设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一老一小”工作，努力夯实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妇幼和疾控中心业务用房投入使用。稳步推动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推进疾病防控体系改革，2023年5月，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加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大程度守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阿龙山中心卫生院通过国家审核达到了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4个乡镇卫生院和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了“基本标准”。

重点群体权益有力保障。关心关爱妇女儿童。聚焦解决妇女儿童家庭实际问题，满足广大妇女儿童多元需求，开展了“北疆巾帼心向党·温暖关爱千万家”关爱贫困妇女儿童等活动。全面开展妇女“两癌”筛查，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成立根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儿童工作队伍基层组织网络，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实现9个乡镇办事处专职儿童督导员、专职儿童主任全覆盖。做好林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信息管理，留守儿童全部纳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完成全市898名困境儿童的全面摸底核查工作。残疾人服务保障水

平提升。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有效落实，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机制，推动建立信息比对共享机制，确保信息数据无缝衔接。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量身打造一户一案。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覆盖面，确定全市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680 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多种创业就业培训形式，为广大残疾人谋划多渠道就业机会。截至 2023 年 6 月，全市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308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52 人。“十四五”以来，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34.48 万元。**青年全面发展有力推进。**持续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强化各级团组织建设。成立由根河市委副书记为组长的改革工作专班及领导小组。积极推进促进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行动，拓宽广大青年创业、就业渠道。开展青年交友活动，为全市适龄男女搭建交友结情、相遇相知的联谊平台。打造“青年爱里”建设青年活动基地，截至目前，根河市共有“青年爱里”阵地 12 个，完成全市 9 个乡镇（街道）“青年之家”实体阵地全覆盖。

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显著提高。坚持民生优先，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十四五”以来，民生领域支出 25.5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85%。就业再就业政策进一步落实，稳步推进就业

创业工作。“十四五”时期，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17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社会保障网进一步织牢，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达到 6.8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5.9 万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升至每月 808 元。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乌兰牧骑标准化用房竣工使用，敖鲁古雅驯鹿习俗展演中心投入使用，敖鲁古雅鄂温克族驯鹿文化博物馆完成改扩建和展陈更新。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入选“2021-2023 年度全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魅力敖鲁古雅 幸福中国年”根河市 2023 年冬季村晚入选国家文旅部 2023 年“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名单。原创广场舞《森林中的考考乐》斩获全国群众文艺最高奖“群星奖”、全国广场舞创编优秀奖，入围国家文旅部组织的我最喜爱的“村晚”节目助力活动我最喜爱的“村晚”节目榜单。《使鹿部·伊堪》荣获全区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第九届自治区舞蹈比赛中获表演奖二等奖。

（五）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实效

高质高效推进根满公路改造工程，投资达 2.89 亿元使多年期盼的民生路、致富路按期通车，极大改善了沿线百姓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总投资 4.54 亿元的根河至白鹿岛、牛耳河至汗马、得耳布尔至上护林、满归河西林场至富克山四条林区公路建成通车。连心桥投入使用，打通城市慢

行系统。实施总投资 568.68 万元的根河市区水毁道路修复改造工程（新开街、苗圃北路）。完成市区部分道路升级改造，三横五纵道路网基本建成，人民群众出行更加便利。完成人防掩蔽部建设，是呼伦贝尔市唯一的自建人防工程。两年累计投入资金 12,970 万元，改造老旧小区 30 个，惠及居民 2,841 户。加快推进供水、供热等管网设施建设，实施根河市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建工程、根河市供水、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极大地提高了地区供水、供热等安全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市区 5G 网络实现全覆盖。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物业专项整治，市容市貌乱象得到有效治理。

（六）深化改革工作成效显著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财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制定了《根河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商事登记指标提升工作方案》，成立了营商环境评估商事登记指标工作专班，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上线运行。招商引资小组赴山东、陕西、长春、黑龙江等地开展招商引资，与山东黄金集团等企业达成合作。“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市场主体准入全面实行“一网通办”，准入登记注册一日内办结，“开办企业”“登记财产”“获得用水、用电、用暖”等多个领域办理时限达到呼伦贝尔市最优水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现全程办、并联办。完

成不动产登记内网外迁，“一窗受理、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十四五”以来，累计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3,896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286 本。落实不动产登记收费减免政策，累计受理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 183 件，减免登记费 62,780 元。

（七）社会大局持续平稳向好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边疆安全更加稳固。**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建立完善国家安全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广泛宣传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持续巩固边疆安宁。**加强国防动员组织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国防动员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加强国防教育宣传和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助力呼伦贝尔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巩固深化“五有”全覆盖成果。做好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移交安置和创业就业工作。注重退役军人的正面宣传与舆论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榜样就在身边”“老兵永远跟党走——老兵宣讲”等系列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设置零散烈士墓保护标识，修缮根河市旧有烈士陵园，新建根河市英雄烈士纪念广场，2022 年竣

工并投入使用。

人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得到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加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2021 年以来，累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928 家次，发现隐患 1,580 个，整改完成 1,566 个，行政处罚 74.13 万元。**食品药品安全全力保障。**大力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提速落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梳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底数，确保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包尽包、数据应报尽报。同时建立食品经营主体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及时更新“食安督”平台数据，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建立制止餐饮浪费“红黑榜”，全面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教活动。常态化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质量强区建设纲要》，进一步增强党委政府对质量强市工作的领导，推动全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扎实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建立完善产品进货验收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大力推进全季旅游和全域旅游发展，推动我市旅游服务向标准化、个性化优质服务转变。发挥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作用，推动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相结合，鼓励企事业单位参

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强计量监督检查，深化计量服务民生。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基本完成。

应急保障体系更加健全。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持续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完成乡镇消防营房建设，应急指挥平台投入使用，组织城镇专职消防救援队员招录补录工作，不断巩固和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妥善应对强降雨天气，实现了平稳安全度汛。实施根满公路阿龙山段山体滑坡处置工程，山体滑坡隐患得到有效解决。

平安根河建设全面深化。持续创建平安乡村、平安社区、平安校园、平安单位、平安矿区、平安医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入开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成“雪亮工程”建设，成功侦破2021年“9·27”金店盗窃案和2022年“5·11”金店抢劫案，“法治根河”“平安根河”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法治根河建设步伐加速。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搭建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平台。对农民工欠薪讨薪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对符合法律援助的残疾人、70周岁的老年人和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申请法律援助的实行“三优制度”。2023年，全市实现市直部门和乡镇办事处两级法律顾问全覆盖。“八五”普法工作走深走实，抓牢基层社会治理，印发《根河市“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为基层

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广场投入使用，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普法直播间，在部分社区建设法治文化长廊。抓好“法治乌兰牧骑”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文艺团体和民间文艺团体的法治建设作用。

（八）规划实施保障精准有力

加强“十四五”规划落实的组织领导，研究落实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及根河市发展规划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组织召开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审议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调整完善情况、专项规划编制清单调整等事项，听取“十四五”规划《纲要》落实和专项规划编制进展情况，部署全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全面推动“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落地。建立根河市“十四五”规划体系。制定出台《根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研究落实国家、自治区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

三、重大工程项目进展

2021年，根河市纳入呼伦贝尔市级重点项目7个，总投资4.5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21亿元。当年项目全部开复工，累计完成投资2.24亿元，投资完成率达101.4%。

2022年，根河市纳入呼伦贝尔市级重点项目10个，总投资9.2亿元，全年计划投资3.31亿元。当年项目全部开复工，累计完成投资4.26亿元，投资完成率达129%。

2023 年，根河市纳入呼伦贝尔市级重点项目 14 个，总投资 13.48 亿元，全年计划投资 4.52 亿元。截至 11 月末，项目全部开复工，累计完成投资 4.6 亿元，投资完成率为 102%。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重大工程项目基本按照规划实施，但部分项目由于政策调整、条件变化、资金困难等多种因素影响，实施较为困难，需要“十四五”后半程加快推进。

第二部分 困难和问题评估

“十四五”前半程，我市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形势，突破性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历史性成效，实现了全市“十四五”良好开局和平稳健康发展，但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有瓶颈。

（一）拉动经济增长的部分要素动力不足。一是经济总量方面。近两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偏低，经济总量对地区的支撑还不稳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等指标同呼伦贝尔市排名较前旗市区相差较远，需要积蓄更多的动能。二是财源结构方面。我市财政收入总量低，税收结构比较单一，全市主导产业对税收贡献率还很有限。三是工业

发展方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较少，项目的数量和规模还不够大。

（二）城乡统筹协调力度还需加大。城市发展相对滞后，城市规划配套政策措施还不是很完善，部分规划推进落实力度不够，城市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乡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仍然滞后，城乡一体化的社会管理体制性障碍仍一定程度存在。

（三）民生事业保障任重道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医疗卫生、住房、文化教育等民生事业的发展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人口流失、人才偏少的问题比较突出。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有待提高，一些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解决。

第三部分 发展环境评估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界处在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性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从国际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大国博弈和地缘冲突加剧全球政治经济风险，粮食、能源安全问题突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遭遇严重冲击，发达经济体紧缩政策累积效应不

断显现，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全球金融市场风险加大，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成为常态。从国内看，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总量性、结构性、周期性矛盾问题进一步暴露，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从内蒙古自治区看，全区发展还面临诸多转型中的困境，经济总量不大，产业结构不优，要素支撑不强，发展方式粗放，风险隐患较多。

但要看到，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不断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保证更为完善、物质基础更为坚实、精神力量更为主动。内蒙古自治区在保障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边疆安全中的责任更加凸显，在“双碳”背景下大宗工农产品对全国发展的兜底作用、对经济大省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在能源、资源、地缘、幅员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更加凸显。

呼伦贝尔正处于优势叠加的战略机遇期、乘势而上的跃升突破期、加速奔跑的接续奋斗期。展望发展前景，在内蒙古自治区综合优势更加凸显和呼伦贝尔市正处于战略机遇期的背景下，根河市同样具有多元叠加的发展机遇。党的二十大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

展”，部署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深化国资国企、要素市场化等领域改革，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战略，加强边疆地区建设，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自上而下推动高质量发展。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加快优化产业结构、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作出进一步部署，是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为争取上级支持政策、事项、举措等指明了方向。2023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支持内蒙古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快落实“五大任务”，并部署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7个方面的主要任务。我市要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优势，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后半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 规划《纲要》调整完善

“十四五”时期后半程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阶段，是推动根河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实现规划目标的决胜阶段。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总体形势判断和我市自身发展机遇，建议对规划《纲要》进行部分补充调整，重点补充指导思想、重点任务，调整部分指标。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纲要》指导思想进行补充

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新的战略部署，对《纲要》指导思想中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一是补充内容方面，建议将“加快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补充写入指导思想。二是完善内容方面，建议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完善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完善为“聚焦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完善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完善为“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并移至新发展理念之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

好步”完善为“为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呼伦贝尔新篇章中做出根河新贡献”。

补充完善后的指导思想内容如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聚焦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全面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呼伦贝尔新篇

章中作出根河新贡献。

二、对《纲要》重点任务进行补充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及我市最新部署安排，建议将实施五大行动计划等重大任务补充纳入《纲要》，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纲要》提出的“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中，一是增加“持续深化待批项目、闲置土地、沉淀资金、‘半拉子’工程、开发区建设‘五个大起底’行动”。二是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二）在《纲要》提出的“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增强发展新动力”中，将“深入落实人才强国战略”调整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人才工作四大行动”。

（三）在《纲要》提出的“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一是增加“实施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农牧产业增量增质、新兴产业集约集聚、生态产业乘时乘势、传统产业创新创优发展行动计划”。二是在“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增加“推动根河市飞行器极寒测试基地基础设施扩建”“积极争取将根河市列为全国飞行器极寒测试基地和类极地气候测试基地”。三是在“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中，增加“全力建设国内一流的森林生态旅游目的地”

“全面提升全域全季全业发展水平”“打响根河文旅品牌，

孵化培育文旅品牌主体，不断提升根河市文旅市场名气”“精心谋划打造‘一路向北联通两极大兴安岭森林景观风景道’

‘山水间的家’同款旅游线路等贯穿根河市全域、文化底蕴深厚、特色景观优美、互动体验良好、带动效应明显的特色旅游线路”“加快实施敖鲁古雅使鹿部落提升改造、连接敖鲁古雅至根河源沿线全域旅游品牌创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10公顷改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温泉旅游项目、冷极国际酒店、冷极村提升改造等招商引资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四）在《纲要》提出的“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中，增加“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

（五）在《纲要》提出的“完善安全体系建设，构建安全保障型社会”中，增加“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

（六）在《纲要》提出的“坚持人才优先战略”中，一是增加“深入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二十条具体措施”“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二是增加“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引

领干事创业，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特色小镇管理细则（试行）》，调整《纲要》中“特色小镇”“某某小镇”表述，将专栏5中“阿龙山林业局松果小镇”“中国泛北极风情小镇”“鄂温克族非遗小镇”“北国红豆健康小镇”调整为“阿龙山林业局松果基地”“中国泛北极风情基地”“鄂温克族非遗基地”“北国红豆健康基地”。

三、对《纲要》部分指标进行调整

（一）对主要指标中“森林蓄积量”和非主要指标“森林覆盖率”进行调整。《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林地管理需以“三调”成果为统一底板。由于“三调”地类划分标准、调查方法等与林草调查方式不同，我市的林地管理范围产生较大变化。建议对“森林蓄积量”“森林覆盖率”等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数据以自治区组织编制的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为准，待公开发布后予以明确。

（二）根据《纲要》实施进展情况，部分指标因上级未下达任务等因素，完成“十四五”目标难度较大。根据当前

经济发展形势，建议将全员劳动生产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5 项指标进行删减，“十四五”时期后半程，不再考核上述 5 项主要指标。

根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根河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进展情况表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累 计	属性	提供单位	2021 年 全年	2022 年 全年	2023 年上半 年 (或预计)	完成情况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0.6	/	2	预期性	统计局	2.6	0.4	3.2	完成中期目标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	预期性	统计局	/	/	/	未下达任务， 建议删减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100	100	/	预期性	统计局	100	100	/	完成中期目标
民生福祉										
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	%	2.9	/	3 左右	预期性	国家统计局 根河调查队	6	4.5	6.9	完成中期目标
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85	/	<4	预期性	人社局	<4	<4	<4	完成中期目标
6.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6.84	77.34	[0.5]	预期性	卫健委		76.42	77.26	完成中期目标
7.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 理） 医师数	人	3.3	3.3	/	预期性	卫健委	-	4.8	-	完成“十四五” 目标
8.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 年限	年	/	达到呼伦 贝尔市要 求	/	约束性	统计局	/	/	/	未下达任务， 建议删减

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5	/	预期性	人社局	/	/	/	无法测算， 建议删减
绿色生态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8.15	/	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	约束性	发展改革委	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	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	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	完成中期目标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	/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	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	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	未下达任务， 建议删减
1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100	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	/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100	100	100 (剔除1天沙尘天气)	完成中期目标

13.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	%	/	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	/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	/	/	未下达任务， 建议删减
14. 森林覆盖率	%	91.75	91.76	[0.01]	约束性	林草局、 所辖森工公司	/	/	/	按照“三调”数据测算，预计能够完成中期目标
15.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1.943	2.11	[0.167]	约束性	林草局、 所辖森工公司	/	/	/	按照“三调”数据测算，预计能够完成中期目标
注：① []内为 5 年累计数										

